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2026年度静安区灯光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静安区灯光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4人，营业收入为48853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70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建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12月30日

